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本集团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集团在授权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免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免去郑春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提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意免去郑春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力辉 李万军 吴智杰

2018年8月30日